活動報告

2005至2006年對存保會來說是忙碌但成果豐碩的一年。存保會完成了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必須準備，當中包括以下多項重要工作：

(a) 立法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存保計劃下結構性產品的處理方法

在籌備推出存保計劃的過程中，存保會留意到許多計劃成員並不清楚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存款、信貸掛鈎存款、指數掛鈎存款、反向浮息存款及累計價內浮息存款等)是否受到保障。存保會注意到，一項金融產品是否屬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2條所指的存款，並因此受存保計劃保障，須參考有關產品的條款並按個別情況而定。這種不明朗情況並不理想，計劃成員將需要負擔額外費用，按個別情況決定其結構性產品的性質。同時，即使計劃成員的成本增加並付出額外努力，部份計劃成員仍可能無法正確地就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到存保計劃保障向客戶提供意見。結果，消費者可能會在考慮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自己時作出錯誤決定。

為了消除這項不明朗因素，存保會已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以澄清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作出這項修訂有三大原因。首先，市場上現有的結構性產品大多不屬存款，因此不包括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其次，香港的存保計劃旨在向小額和對金融產品認識較少的存款人提供保障，而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多為大額及富投資經驗的存款人，故此規定結構性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不會違反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以保障小額存款人的原有政策目標。第三，可能是存款並受《存保條例》保障的結構性產品的總額甚小，因此，結構性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不會影響存保計劃對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所發揮的作用。

展望未來，存保會將不時檢討此課題，並已就何時進行檢討定出一套量化的基準。若將結構性產品豁除於保障範圍會嚴重影響存保計劃的成效，存保會會考慮對《存保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改變現有的做法。

活動報告

《存保條例》的其他修訂

在設立存保計劃的過程中，存保會認為有需要作出下列幾項修訂，以改善《存保條例》附件1至4的運作：

- 修訂《存保條例》附表1第3條所載的「豁除人士」的定義，使計劃成員在計算應支付予存保基金的供款款額時，無須剔除計劃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人員持有的存款。這項修訂的目的是減輕計劃成員的申報負擔，因為計劃成員認為，識別這些存款款額所須投放的資源，超過它們因此無須向存保基金支付的供款而節省的款項；

- 修訂附表4，指定若任何一年的10月20日(計劃成員申報其有關存款款額之日)為公眾假期，計劃成員應根據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一日(並非公眾假期者)的存款狀況申報有關存款款額；及

- 修訂附表4第3條，容許按比例計算在存保計劃生效當年的建立期徵費。

有關立法修訂在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隨後於7月完成有關程序。

(b) **存保計劃運作規則及指引**

《存保條例》賦予存保會權力，訂立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存保會已於2006年5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兩套規則。有關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已於7月完成。

《存保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

《申述規則》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資格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此套規則的目的是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讓他們掌握充分資料，以決定某項金融產品是否適合他們。在制定《申述規則》內的規定時，存保會參考了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主要存款保險機構的做法，並已考慮香港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活動報告

《申述規則》的主要規定包括：

(i) 計劃成員須在其經營銀行業務的有關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讓公眾得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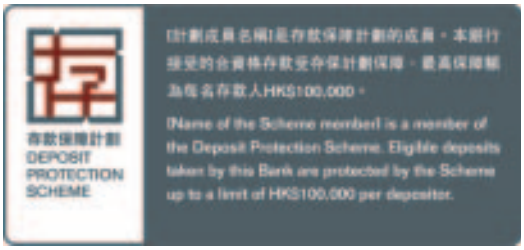

存保計劃成員標誌

(ii) 倘計劃成員與他人共用網站，而該網站載有資料，顯示計劃成員的身分或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則計劃成員應在網站展示存保計劃成員的標誌，讓任何進入該網站的人士可合理得知計劃成員(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iii) 倘計劃成員在廣告內提及其成員身分或其存款受到保障，則應在廣告內作出一項標準聲明；

(iv) 倘計劃成員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但卻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形容該產品為存款，則須通知客戶該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要求客戶確認收到有關通知；及

(v) 倘一筆存款因計劃成員變更存款的某些條款或條件、向客戶提供以該存款為抵押的信貸融資或向客戶提供某種服務而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計劃成員應通知有關存款的存款人，並要求存款人確認收到有關通知。

《存保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供款規則》)

《供款規則》訂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方式，以及存保會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回扣的方式。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款額是參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評級釐定，屬於敏感資料，未經金管局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鑑於此，存保會已委任金管局為收款及付款代理。這項安排可確保供款及供款回扣經銀行同業交收系統支付，而無需經過商業銀行的帳冊。

活動報告

《供款規則》訂明：

(i) 計劃成員繳付的供款或逾期繳付費，須透過其在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A(1)條規定所開立及維持的交收戶口繳付，倘若計劃成員並無維持該戶口，則須透過計劃成員指定的交收戶口繳付；

(ii) 計劃成員應於存保會向計劃成員發出繳款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繳付供款；及

(iii) 存保會應向計劃成員支付的回扣，應透過後者在金管局維持的交收戶口支付，倘若計劃成員並無維持該戶口，則須透過計劃成員指定的交收戶口繳付。

釐定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指引

當存保計劃須就某一計劃成員的存款支付補償時，存保會會決定存款人是否應在存保計劃下得到補償，如應該，其應獲得的補償金額。存保會將按照自倒閉計劃成員取得的記錄釐定有關金額。為確保能迅速支付補償，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第8(1)條頒布了一項法定指引，列明計劃成員須遵守的資訊系統及客戶記錄規定。一般而言，計劃成員須在2006年8月底前符合指引的規定。存保會留意到大型計劃成員需要開發為數顯著較多的資料提取程式以符合指引，因此存款帳戶總數超過500,000個的計劃成員，或與此等計劃成員同屬一集團公司的計劃成員將獲彈性處理，它們可於2007年底前全面遵守有關指引。

於2006年4月至5月期間，存保會為計劃成員舉辦兩場簡報會，解釋以上規則及指引內容。這些講座深受參加者歡迎，他們均認為會上講解的資料對協助計劃成員遵守有關規定非常有用。

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及指引詳情，請瀏覽存保會網站：http://www.dps.org.hk

高級經理（補償系統）鮑克運先生主持有關資訊系統規定的簡布會

活動報告

(c) 支付補償架構

支付補償系統和程序

旨在加快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已如期於2005年12月完成。一間獨立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其後獲委任，就支付補償系統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三輪測試已在2006年上半年進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存保會計劃於用戶驗收測試完成後，利用自計劃成員取得的資料進行一連串模擬測試。

考慮到香港銀行倒閉的頻率很低，存保會會採用一個虛擬架構。在此架構下，存保會會聘用一些核心員工負責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但當須要支付補償時，存保會可召集一批服務供應商，協助計算補償金額及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為此，存保會在2005年底進行了一連串招標活動以揀選合適的支付補償代理，當中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顧問公司、支票印刷公司、熱線中心營運商及業務復原支援服務供應商。存保會亦已揀選多家可協助其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計劃成員。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存保會會召集支付補償代理處理補償事宜。為令支付補償代理更熟悉存保會的程序，存保會會定期與它們進行綵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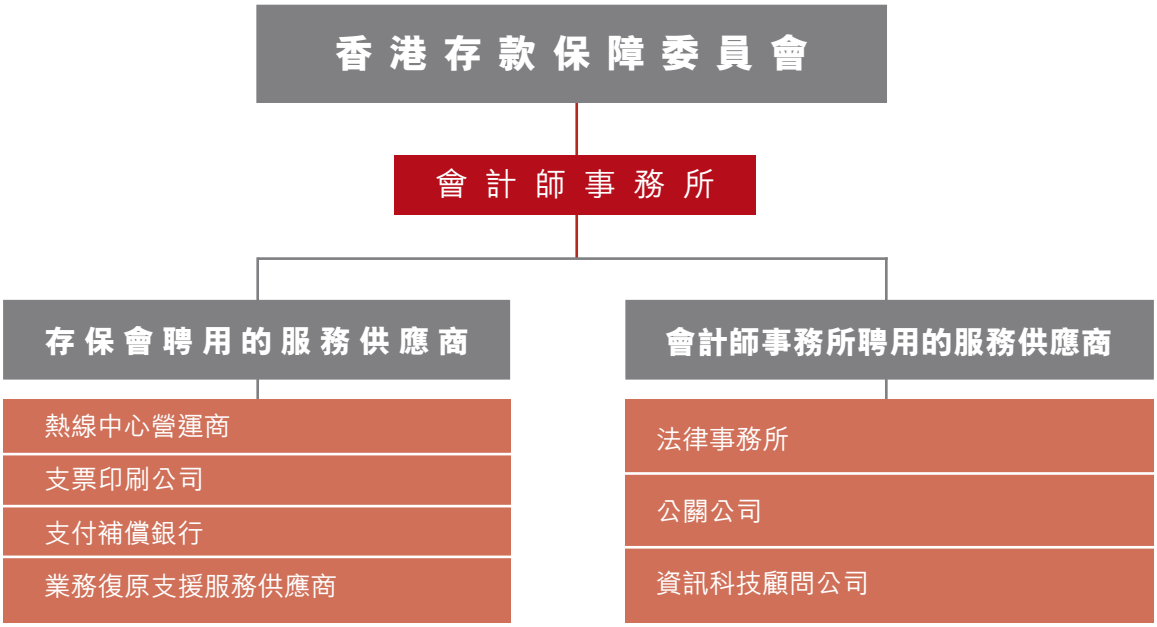

活動報告

備用信貸

當須根據存保計劃作出補償時，存保會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倒閉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補償。由於存保基金僅用作承擔差額損失[1]及支付補償涉及的財務成本，存保會已自外匯基金取得一項備用信貸，作為提供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

(d) 與金融管理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存保會與金管局在香港的金融安全網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它們擁有共同目標，就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成這個重要目標，存保會與金管局同意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在一般時期及在銀行體系出現危機時應如何合作，以及金管局就協助存保會履行職務應提供的支援。存保會與金管局已就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達成共識，並將儘快落實有關細節。

(e) 評估供款額的制度

每名計劃成員都要根據存保會頒布的供款規則所列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存保會會按照存放於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以及金管局所給予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款額。計劃成員已就有關存款款額提交第一份年度申報表，金管局亦已向存保會提供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因此，存保會已準備就緒，於存保計劃正式推行時向計劃成員收集供款。

根據計劃成員提交的申報表，2005年10月的有關存款款額為4千4百億港元。存保會預計在2006年收到9千萬港元供款，即計劃成員於存保計劃推出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作出的供款。存保基金的目標水平為計劃成員持有有關存款總額的0.3%（約13億港元），預期在四年內即2010年可達到此目標水平。

---

[1] 差額損失指存保會因支付予存戶的補償金額超出自清盤人處取回之金額而須承受的損失

活動報告

(f) **存保計劃的推廣**

公眾能深切了解存保計劃對其成效非常重要。為促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存保會就推行存保計劃制定了一系列宣傳活動，並打算在計劃推行日期前後進行，當中包括透過計劃成員的分行網絡派發存保計劃的宣傳單張、播放電視及電台廣告，並於多個商場和鐵路車站舉行展覽等。此外，存保會已委任一間公關顧問公司，為制定長期推廣策略提供意見。

存保計劃的推行

鑑於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擬定2006年9 月25日為《存保條例》尚未生效部份的正式實施日期。存保會會在適當時候發出聲明，正式宣布存保計劃開始提供存款保障的日期。

2006至2007年度的計劃

存保計劃正式推行後，存保會將根據最新的市場發展，包括結構性產品的受觀迎程度，密切監察存保計劃的成效。關於支付補償架構方面，存保會將使用計劃成員提供的數據，與計劃成員進行一連串的模擬測試，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存保會並將舉辦支付補償模擬練習，讓支付補償代理熟習存保會的程序。存保會將從測試及模擬練習中汲取經驗，改善支付補償過程的效率。

活動報告

參與國際論壇

存保會積極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務求從外國同業間汲取經驗，並緊貼國際存款保障的發展步伐。去年，存保會代表便出席了多個由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ADI」）及其他存款保險機構舉行的論壇及會議。

總裁李令翔先生（左一）在中國大連舉行的國際存款保險論壇上帶領與會者進行討論

補償系統顧問施力勤先生（後排左起第五位）參加在台北舉行的第四屆IADI年會

副總裁（法律）張汶鳳女士（第二行右起第六位）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IADI會議